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数学[2025] 12 号

河海大学数学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（以下简称推免）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，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将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必要条件。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名额开展推免工作，紧密围绕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需要，优先支持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重大科研任务攻关以及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。

为进一步做好推免工作，根据学院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制定该工作办法。

一、推荐工作组织

1. 根据学校要求调整数学学院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潘 静

成 员：朱 露 刘 尉 杨永富 杨建斌 陈 华

秘 书：范舒文 王子悦

2. 根据学校要求调整数学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，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杨建斌

成 员：刘向阳 刘 尉 李晓军 陈 华

秘 书：范舒文 王子悦

二、报名基本条件

1.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26 年应届毕业生（不含第二学士学位）。

2.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社会主义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积极向上，身心健康。

3. 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成绩优秀，必修课程（不含素质拓展课程）成绩合格，前三年培养方案修读完整。本科前三年成绩在本专业年级排名前 40%。

4.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，有较强的创新意识、创新能力和

专业能力倾向。

5. 诚实守信，学风端正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。

6. 品行表现优良，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7. 达到体育教学要求。

三、推免工作方案

1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以德为先，择优选拔，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荐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，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科学精神、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。

2. 学生综合排名确定方法。综合排名赋分办法总分=课程总绩点*20*0.75+综合测评总分*0.25。综合测评赋分细则依据《关于印发〈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河海数学党委〔2024〕21号）并结合上级文件精神要求进行调整后附后。

3. 根据学校推免名额分配，我院各专业名额如下：

专业	专业人数	推荐人数
数学与应用数学	64	10
信息与计算科学	55	9

四、补充说明

（一）截止到 2025 年 9 月 3 日仍有拖欠学费或处于纪律处分期间的学生不予推荐。

（二）各项加分须提供支撑材料，不提供者不加分。

（三）学生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，课程考试成绩单打印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4 日，支撑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3 日。

（四）学院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、专利、竞赛获奖、荣誉表彰等进行审核鉴定，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。

（五）严禁弄虚作假，对未按规定提供真实有效支撑材料，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，并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数学学院本科学子综合测评细则

河海大学数学学院

2025 年 9 月 2 日

河海大学数学学院
录入：王子悦

2025 年 9 月 2 日印发
校对：范舒文

附件：

数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细则

一、综合测评总分计算

综合测评分数=科研创新成果 30 分+学科竞赛 30 分+学生工作 20 分+学生服务及素养 20 分。总分 100 分。

下述各申请赋分项均须提供有效支撑材料。

二、各项内容具体赋分

（一）科研创新成果。满分 30 分。

1.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

奖项等级	分值	备注
国家级结题优秀	10	1. 同一项目不累计，不同项目最多累计认定两个。 2. 仅立项但未结题验收的项目，按照结题合格分值*0.5 赋分。已结题验收但未通过的不予赋分。 3. 对于在数学院立项的项目，负责人得分值*1，成员得分值*0.4；对于在数学院外立项的项目，负责人得分值*1，成员得分值*0.2。 4. 项目指导老师为数学院与国科大合作的，视为数学院立项项目。
国家级结题合格	8	
省级结题优秀	8	
省级结题合格	6	
校级结题优秀	6	
校级结题合格	4	
在数学学院担任负责人 获得其他级别并结题	3	

2. 发表学术论文

论文分类	分值	备注
A 类或数学会 T1 期刊论文	30	1. 论文需与专业相关且第一单位为河海大学数学学院。 2. 该项分值为独立作者得分。
B 类或数学会 T2 期刊论文	25	

其他 SCI 检索论文	15	3. 与校内指导老师合作的，第一作者得分*1，第二作者得分*0.8，第三作者*0.5。
EI 检索期刊论文	10	4. 与本院同学合作的，按对应分值平均分配。 5. 发表计算机、人工智能领域顶级会议论文，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赋分。
中文核心期刊论文	6	6. 论文成果需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3. 申请专利

专利分类	分值	备注
实用新型专利授权	3	1. 排名第一且第一单位为河海大学数学学院。 2. 非发明类专利授权的专利最多认定 2 项。
发明类专利受理	2	3. 专利成果需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发明类专利授权	12	1. 排名第一且第一单位为河海大学数学学院。 2. 专利成果需经过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。

4. 专业技能

项目分值		分值	备注
大学英语 CET-6 考试	425 分及以上	2	取最高成绩加分，不累计。
	520 分及以上	3	
全国计算机三级考试	通过	2	取最高成绩加分，不累计。

(二) 学科竞赛。满分 30 分。同一竞赛获奖不累积计分，仅取获得的最高分计。不同竞赛获奖可累计。

1. 高水平竞赛获奖

项目分类	奖项等级	分值	备注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	全国特等奖	30	该项分值为项目负责人得分，团队成员排序第2名分值*0.8，第3-4名分值*0.6，第5-6名分值*0.4，第7-8名分值*0.2，其余成员不得分。
	全国一等奖	26	
	全国二等奖	22	
	全国三等奖	18	
	省级一等奖	14	
	省级二等奖	11	
	省级三等奖	8	
	校级一等奖	5	
	校级二等奖	4	
	校级三等奖	3	

2. 专业相关竞赛获奖

项目分类	奖项等级	分值	备注
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最高奖“高教社杯”	30	该项分值为团队每人得分。
	全国一等奖	20	
	全国二等奖	10	
	省级一等奖	7	
	省级二等奖	5	
	省级三等奖	3	
	成功参赛者	1	
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	SIAM Award	20	该项分值为团队每人得分。
	Outstanding winners	15	

	Finalist	8	
	Meritorious winners	6	
	Honorable winners	4	
全国大学生数学 竞赛	全国一等奖	20	依据获奖证书赋分。
	全国二等奖	15	
	全国三等奖	10	
	江苏赛区一等奖	6	
	江苏赛区二等奖	4	
	江苏赛区三等奖	2	

3. 其他类别竞赛获奖（此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）

项目	奖项等级	分值	备注
其他类 一级竞赛	特等奖、一等奖	10	1. 该项分值为负责人得分，团队成员（仅限排名前 8）得分减半，其余成员不得分。 2. 其他类竞赛为河海大学双创学院发布的“河海大学学生竞赛级别认定结果清单（2025 版）”中所涉及到的各类竞赛项目及其选拔赛（不含前文已涉及到的相关内容）。
	二等奖	5	
	三等奖	4	
其他类 二级竞赛	特等奖、一等奖	3.5	
	二等奖	2.5	
	三等奖	2	
其他类 三级竞赛	一等奖	1.5	
	二等奖	1	
	三等奖	0.5	

（三）学生工作。满分 20 分。

1. 担任学生职务（此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）

项目	岗位	分值	备注
校院 两级 学生 干部	校学生会主席、校学生科协主席	15	1. 任职时间须满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。 2. 仅取获得的最高分计，不叠加，不累计。
	校学生会副主席、校学生科协副主席；校社联、校青志协、校红十字会、校传媒中心主席团；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科协第一负责人	10	
	学院三大学生组织主席级别副职	6	
	党支部委员、校院学生组织部长及校社团主要负责人	4	
	校院学生组织副部长	3	
	校院学生组织干事	1	
年级 学生 干部	辅导员助理、年级团支书、年级大班长	6	1. 任职时间须满一年及以上且考核合格。 2. 对于多年度任职，按对应职务分值最高分*1+次高分*0.5，其余不认定。
	班长、团支书、其他年级委员	4	
	其他班委	1	

2. 个人荣誉

荣誉类别	分值	备注
国家级荣誉称号	10	1. 仅取获得的最高分计，不叠加，不累计。 2. 该项不含公益志愿类与社会实践类荣誉
江苏省最美大学生、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、省优秀共青团员、省三好学生、省优秀学生	6	

干部		称号。
河海大学优秀共产党员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、河海大学海韵风华十大杰出学生、河海大学海韵风华百佳大学生	5	3. 其他校内荣誉仅认定河海大学、校党委、校团委、校学生工作处的盖章或发文。
河海大学优秀学生标兵	3	
其他校内荣誉称号	2	

3. 集体奖项

荣誉等级	分值	备注
全国活力团支部、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	8	1. 赋分方法：第一骨干得全部分值，第二骨干得分值*0.75，其他成员得分值*0.5。 2. 骨干认定规则：心理班会获奖的第一骨干为心理委员，第二骨干为其他班委。其余获奖的第一骨干为班长、团支书，第二骨干为其他班委。 3. 按照获奖时的任职情况对应加分，仅取获得的最高分计，不叠加，不累计。
省先进班集体、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省活力团支部、张闻天班	6	
校级先进班集体、校级优秀团日活动、张闻天班提名班级	4	
校优秀心理班会一等奖、校级优良学风班、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	2	
校优秀心理班会二、三等奖	1	
校级文明宿舍	1	1. 多次获得仅取一次，不累计。 2. 得分为宿舍长得分，其余*0.5。
校级特色宿舍、校级文明示范宿舍	2	1. 多次获得仅取一次，不累计。 2. 得分为宿舍长得分，其余*0.5。
评选学年宿舍卫生无后 20%记录	2	由辅导员认定赋分。

（四）学生服务及素养。满分 20 分。

1. 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获得表彰（此项总得分不超过 11 分）

表彰类型		分值	备注
寒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、先进个人	国家级	6	1. 仅取获得的最高分计，不累计。 2. 该项分值为负责人得分，团队成员排序第 2-3 名分值*0.6，第 4-5 名分值*0.4，第 6-8 名分值*0.2，其余成员不得分。
	省级	4	
	校级	2	
	院级	1	
青年志愿者服务项目大赛	国家级一等奖	10	1. 仅取获得的最高分计，不累计。 2. 该项分值为负责人得分，团队成员（仅限排名前 8）得分减半，其余成员不得分。 3. 仅认定校团委统一组织参加的大赛。
	国家级二等奖	9	
	国家级三等奖	8	
	省级一等奖	7	
	省级二等奖	6	
	省级三等奖	5	
	校级一等奖	4	
	校级二等奖	3	
	校级三等奖	2	
青年志愿者综合性表彰	国省级十佳青年志愿者	5	1. 仅取获得的最高分计，不累计。 2. 校级十佳青年志愿者与校优秀青年志愿者为校团委统一表彰。
	国省级优秀青年志愿者	4	
	校级十佳青年志愿者	3	

	校级优秀青年志愿者	2	
校内组织的 志愿服务获 得表彰	校级以上	3	该项累计不超过 3 分
	校级	2	
	院级	1	

2. 艺术体育竞赛获奖（此项总得分不超过 6 分）

奖项等级	分值	备注
全国一等奖	6	1. 该项分值为负责人得分，团队成员得分减半。 2. 同一竞赛不累计，仅取最高分计。不同竞赛可累计。 3. 对于排名类型的竞技比赛，一等奖对应名次第 1 名，二等奖对应第 2-3 名，三等奖对应第 4 至比赛所截取名次。 4. 校级比赛仅认可河海大学及河海大学党委盖章的证书或发文；院级比赛指的是学院及河海大学各部门（校团委、校学生工作处、校党委宣传部、校党政办公室、体育运动委员会、纪委、图书馆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双创学院等）盖章的证书或发文。 5. 国省级比赛仅认可校内统一组织参赛或选拔参赛的比赛。
全国二等奖	5.5	
全国三等奖	5	
省级一等奖	4	
省级二等奖	3.5	
省级三等奖	3	
校级一等奖	2	
校级二等奖	1.5	
校级三等奖、 院级一等奖	1	
院级二、三等 奖	0.5	

3. 参与集体活动

自愿积极参加校内组织的集体活动并获辅导员签字确认，每次加 0.5 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

4. 国际组织实习

在校期间在国际组织任职者，加 5 分。必须提供证书、聘书或实习证明，必须为国家官方认可且我国政府牵头组织成立的国际组织。

5. 参军入伍

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者，加 10 分。

6. 无偿献血

在校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活动，加 3 分。

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数学学院推荐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